

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淮城执〔2019〕17号

关于对各区域管行政执法局（分局） 2018年12月份督察考评情况的通报

根据《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督察考评办法》规定，本月，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对各区域管行政执法局（分局）工作情况进行督察考评。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督察事项督办情况

在一般督察事项中，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通过数字城管系统共向各区域管行政执法局（分局）派遣督办案件4474件，结案4437件，其中按时结案4369件，按时结案率为97.65%。各区域管行政执法局（分局）按照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开展各项整治行动104次，取缔清理占道摊点、店外经营、倚店及跨店经营等1566处，清理“三乱”小广告、各类落地招牌等4994处。

二、专项督察事项督办情况

在专项督察事项中，市城管局督察机动大队对涉及摊群点规范化管理、户外广告规范化设置、违法建设巡查控制和队伍建设等 14 项内容进行了督察。

户外广告规范化设置工作。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对各区局（分局）经市局审批的节假日（含双休日）期间户外宣传点设置情况进行 2 轮次抽查，共抽查 9 处，均有审批手续且能按审批要求设置。数字城管系统发现非法户外广告、宣传点及破损广告（含宣传条幅）、门头招牌等共计 1098 件，结案 1013 件，结案率 92.25%。

违法建设巡查控制工作。各区城管执法局（分局）继续保持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均已建立了违建巡查台账。田家庵区城管行政执法局自行巡查发现 5 处违法建设，已全部拆除；八公山区城管行政执法局自行巡查发现 1 处违法建设，已全部拆除；大通区城管行政执法局、谢家集区城管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城管行政执法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行政执法分局自行巡查均未发现违法建设。经查，各区局（分局）均有巡查记录，且能按要求报送巡查情况周报表。

本月淮河以南各区局（分局）共计拆除违法建设约 9680 平方米。

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12 月份，各区局（分局）共办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727 件，按案件来源分类，市长公开办（12345 政府服务直通车）转办 535 件，群众投诉 185 件，媒体曝光 1 件，领导批办 4 件，政风行风热线 2 件。其中办结 717 件，未办结 10 件，办结率 98.62%。

队伍建设工作。各区局（分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按要求做好各类资料报送、注重学习宣传、加强内部督察、严格工作秩序和纪律。

资料报送方面。各区局（分局）能按要求向市局督察大队报送工作总结和计划、节假日值班表及各类重点、专项、日常工作材料等，单位通讯、网络等安全畅通，单位领导通讯工具畅通，能坚持工作备案制度。

学习宣传方面。学习方面，各单位制定了年度学习计划，能认真组织集中学习，有学习现场照片、单位学习记录本、签到簿、个人学习笔记。宣传方面，各单位在《淮南日报》、《淮南新闻联播》、《淮河早报》、《今晚 800》、《淮南先锋网》、《淮南新闻网》、《淮南文明网》等市级媒体发表正面报道 37 篇，《美好安徽》、《安徽网》等省级媒体发表正面报道 4 篇，开展文明创建街头宣传 4 次，向市局督察大队报送工作信息符合要求。

内部督察方面。各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督察机制，明确了分管领导，设立督察机构，有专职督察人员，建立、完善督察机构职责和办法，督察工作计划、日志、台帐及各类资料比较完善。

工作秩序方面。各单位均已建立考勤管理制度，病、事、公休等请、销假手续齐全，按月对单位考勤情况进行汇总、公示。

工作纪律方面。本月，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通过视频监控摄像头对各区局（分局）列队早点名情况各进行了 21 次检查（本月共 31 天，节假日 10 天，工作日 21 天），早点名制度落实情况

况总体较好，本月应到人数与实到人数相符。通过督察人员对各区局（分局）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共进行了 12 次抽查，抽查情况总体较好。

三、重点督察事项办理情况

市城管督察机动大队对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批办交办的重点案件以及媒体曝光等问题进行了重点督办。

本月，市局督察大队对淮河以南各区城管执法局（分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整治、焚烧类烟尘、油烟的整治情况、户外广告设置、违法建设巡查防控等进行了专项督察。从督察情况看，各区均能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信息报送及巡查管理工作。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户外广告设置不够规范；二是各区仍存在部分早市、夜市摊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卫生保洁不到位、噪声扰民等现象；三是个别区饮食摊点使用散煤、经营性小煤炉（灶）现象仍存在，部分烧烤店未按要求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现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29 条责任路段管理有待加强。如，开发区振兴南路车管所旁道旗上商业广告；谢家集区谢一路机动车乱停放等。

（二）部分路段乱堆放现象未能及时清除。如，大通区国庆东路上窑段小科钢材乱堆放；高新区国槐路玉兰苑西门北侧乱堆放等。

（三）部分路段占道经营未能及时取缔。如，田家庵区水厂路平价超市店外经营；八公山区山王镇孔集村老把洞道路两侧占道经营等。

五、各单位督察考评得分情况

田家庵区城管行政执法局（98.67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行政执法分局（96.82）、谢家集区城管行政执法局（96.55分）、八公山区城管行政执法局（95.73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南新区）城管行政执法分局（95.64分）、大通区城管行政执法局（94.05分）。

各区局（分局）要按照市局统一部署，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创城工作成果，持之以恒、真抓实干，继续抓好烟花爆竹禁放、油烟烧烤、隔离桩设置、车辆乱停放、摊群点分类治理等工作，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附件：各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分局）2018年12月份督察考评评分表



田家庵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12 月份督察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及内容		考评情况	扣分	加分	得分	备注
第一部分 一般督察 (30分)	一	市容环境	本月数字城管系统共派遣案件 3204 件，按时结案 3130 件，超时结 50 件，超时未结案 24 件，结案率 99.25%。			29.67	一般督察采取数字城管系统进行考评计分。评分公式为：一般督察得分=（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工作量得分）×0.3。（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应结案数】×90，工作量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部门平均结案数】×10）
	二	宣传广告					
	三	施工管理					
	四	街面秩序					
	合计得分					29.67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 (30分)	一	摊点群规范化管理	1、本月，辖区内摊点群共 71 个，经市局批准或者备案的 27 个，由区城管局规范管理的 42 个，辖区内新增摊点群 0 处，有统一规划和明确的管理标准，经市局批准，无擅自增加或扩大的摊点群； 2、本月共检查了 47 处摊点群，均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3、无自发形成且规模较大的摊点群。				
	二	户外广告规范化设置	1、户外广告共检查 33 处，其中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宣传点共检查 26 处，无扣分事项。 2、广告、店面招牌画面破损和具有安全隐患的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 3、本月拆除多处违规破损户外广告,面积达 50 平方米以上（加 1.0 分）。		1.0		户外广告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	违法建设巡查控制	1、本月巡查发现违法建设 0 处。 2、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查处的有 0 处。					
	四	依法办案	1、本月共有 6 件案件进入一般行政执法程序且已立卷宗，1288 件简易程序执法案件； 2、有错案被追究或经当事人提出复议、诉讼后，被确定违法的案卷 0 宗。					
	五	投诉、举报	1、本月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509 件，办结 506 件，未能按督办要求办理的 3 件： （1）（多次投诉暨行风热线案件）田家庵区金家岭路淮南四中每天中午和下午放学时段周边人行道上存在占道经营现象较为严重，影响通行，未能按要求进行办理、回复（扣 0.5 分）； （2）（多次投诉）群众反映田家庵区田大北路三仓库路段，全天候存在占道洗车的现象，至今无人治理，经复查，仍未得到缓解（扣 0.5 分）； （3）《关于进一步依法查处田家庵区龙湖南路世纪天成小区门前大型土建施工工程的督察意见》（淮城督[2018]31 号），未能按文件要求进行办理（扣 0.5 分）。 2、与举报者沟通不充分或能办不办、推诿扯皮，造成案情恶化或群众进一步上访的情况和被多次投诉仍不能有效解决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案件 0 件。 3、市长热线或其它部门核实办理不满意、不属实的案件 0 件。 4、对办理督办案件未依照法定原则办理的有 0 件。		1.5			
	六	队伍建设	1. 资料报送	1、各类材料报送及时，未经催要仍未按要求报送的； 2、无工作时间单位办公室或举报电话无人接听、重要行动或活动期间单位领导或中层干部通讯工具不畅通，影响工作的情况； 3、无工作备案制度未能执行的情况。				

			2. 学习宣传	1、学习情况：本月共组织学习 4 次，月参学率达 90% ，有学习签到表，学习记录本、簿、笔记齐全； 2、宣传情况：向督察大队报送工作信息 8 条，符合要求；在各类媒体发表正面报道，市级 14 篇、省级 2 篇（加 3.0 分）。		3.0		转载新闻算 1 条，如 1 个稿件在不同网站转载达 3 次以上，则累计加分不超过 3 次，宣传工作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内部督察	1、内部督察共进行了 4 次； 2、本月内部督察通报印发 1 期，督察内容是田区 12 月份市容环境及人员在岗履职督查情况； 3、对上级及有关方面督办事项转办反馈不及时、不认真被打回重报的有 0 件，虚（谎、瞒）报的 0 件。				
			4. 工作秩序	1、考勤公示，落实奖惩。 2、办公院内和室内无杂物、垃圾，抽查执法车辆标识齐全，干净、完整。 3、信息化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是陈冀)；具体经办人是胡晶。 4、执法车辆未发现公车私用情况。				
			5. 工作纪律	1、无违反市局队容风纪管理规定的现象； 2、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合计 31 天，其中，节假日 10 天，工作日 21 天。该局有 17 天进行了早班列队点名（7 号参与摄像、10、11、12 日文明创建整治），本月应到人数与实到人数相符。3、本月对该局进行在岗履职抽查 2 次。12 月 9 日、19 抽查该局在岗履职，城管执法人员在岗值守。 4、本月自行组织检查 4 次，有检查记录，有领导签字。				
			合计得分		1.5	4.0	30.00	

第三部分重点督察（40分）	一	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	（一）开展“蓝天行动”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2月9日、10日、11日、19日夜间抽查了淮河新城、朝阳西路、林场路、香港街等路段。从抽查情况来看，情况良好。 （二）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29条责任路段综合整治工作 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三）坚决取缔店外（占道）经营行为，清除暴露垃圾现象 12月25日国庆中路：长途汽车站旁边摊点（扣0.5分）；水厂路：水厂路平价超市店外经营（扣0.5分）。 （四）开展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工作 本月田家庵区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存在问题已及时整改，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五）城区私设道路障碍物的长效管理 本月田家庵区私设道路障碍物发现问题已及时整改，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六）切实加强违法建设巡查防控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七）城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 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八）节庆期间户外广告及宣传点的管理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1.0				
	二	批办、交办的重点案件	无。					
	三	媒体曝光的问题	本月共收到媒体曝光案件0件，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0件。					
	合计得分				1.0		39.00	
	本月督察考评总计得分				98.67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大队）12 月份督察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及内容		考评情况	扣分	加分	得分	备注
第一部分 一般督察 (30分)	一	市容环境	本月数字城管系统共派遣案件 318 件，按时结案 318 件，超时结案 0 件，超时未结案 0 件，结案率 100%。			27.32	一般督察采取数字城管系统进行考评分。评分公式为：一般督察得分=（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工作量得分）×0.3。（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应结案数】×90，工作量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部门平均结案数】×10）
	二	宣传广告					
	三	施工管理					
	四	街面秩序					
	合计得分					27.32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 (30分)	一	摊点群规范化管理	1、本月，辖区内摊点群共 5 个，经市局批准或者备案的 5 个，由区城管局规范管理的 0 个，辖区内新增摊点群 0 处，有统一规划和明确的管理标准，经市局批准，无擅自增加或扩大的摊点群； 2、本月共检查了 5 处摊点群，均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3、无自发形成且规模较大的摊点群。				
	二	户外广告规范化设置	1、户外广告共检查 1 处，其中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宣传点共检查 1 处，其中无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且未能及时查处、回复的有 0 处； 2、广告、店面招牌画面破损和具有安全隐患的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 3、本月拆除新 206 国道 6 处违规破损墙体广告画面达 20 平方米以上（加 0.5 分）。		0.5		户外广告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	违法建设巡查控制	1、本月巡查发现违法建设 0 处。 2、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查处的有 0 处。					
	四	依法办案	1、本月共有 0 件案件进入一般行政执法程序且已立卷宗，0 件简易程序执法案件； 2、有错案被追究或经当事人提出复议、诉讼后，被确定违法的案卷 0 宗。					
	五	投诉、举报	1、本月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12 件，办结 11 件，未办结 1 件：案件号 18120300302：群众多次反映月半弯酸菜鱼土菜馆油烟排放扰民，复查时无有效整改（扣 0.5 分）。 2、未能按督办要求办理的案件有 0 件； 3、与举报者沟通不充分或能办不办、推诿扯皮，造成案情恶化或群众进一步上访的情况和被多次投诉仍不能有效解决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案件 0 件。 4、市长热线或其它部门核实办理不满意、不属实的案件 0 件。 5、对办理督办案件未依照法定原则办理的有 0 件。		0.5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 (30 分)	六	队伍建设	1. 资料报送	1、各类材料报送及时，无经催要仍未按要求报送的； 2、无工作时间单位办公室或举报电话无人接听、重要行动或活动期间单位领导或中层干部通讯工具不畅通，影响工作的情况； 3、无工作备案制度未能执行的情况。				
			2. 学习宣传	1、学习情况：本月共组织学习 4 次，月参学率达 90%，有学习签到表，学习记录本、簿、笔记齐全； 2、宣传情况：向督察大队报送工作信息 8 条，符合要求；在各类媒体发表正面报道，市级 3 篇。				转载新闻算 1 条，如 1 个稿件在不同网站转载达 3 次以上，则累计加分不超过 3 次，宣传工作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内部督察	1、内部督察共进行了 4 次； 2、本月内部督察通报印发 1 期，督察内容是开发区 12 月份数字城管考评情况； 3、对上级及有关方面督办事项转办反馈不及时、不认真被打回重报的有 0 件，虚（谎、瞒）报的 0 件。				
			4. 工作秩序	1、考勤公示，落实奖惩。 2、办公院内和室内无杂物、垃圾，抽查执法车辆标识齐全，干净、完整。 3、信息化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是贺睿)；具体经办人是裴培。 4、执法车辆无公车私用情况。				
			5. 工作纪律	1、无违反市局队容风纪管理规定的现象； 2、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合计 31 天，其中，节假日 10 天，工作日 21 天。该局有 17 天进行了早班列队点名（10、11、12、21 日文明创建整治），本月应到人数与实到人数相符。 3、本月对该局进行在岗履职抽查 2 次。12 月 9 日、19 抽查该局在岗履职，城管执法人员在岗值守。 4、本月自行组织检查 4 次，有检查记录，有领导签字。				
			合计得分		0.5	0.5	30.00	

第三部分重点督察（40分）	一	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	（一）开展“蓝天行动”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2月9日、10日、11日、19日夜间抽查了国庆路、啤酒厂路等路段。从抽查情况来看，情况良好。 （二）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29条责任路段综合整治工作 12月17日振兴南路：车管所旁道旗上商业广告内容（扣0.5分）。 （三）坚决取缔店外（占道）经营行为，清除暴露垃圾现象 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四）开展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工作 本月经开区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存在问题已及时整改，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五）城区私设道路障碍物的长效管理 本月经开区私设道路障碍物问题已及时整改，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六）切实加强违法建设巡查防控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七）城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 本月经开区执法分局规划设置多处停车泊位，对辖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八）节庆期间户外广告及宣传点的管理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0.5				
	二	批办、交办的重点案件	本月市局领导共批办重点案件0件。					
	三	媒体曝光的问题	本月共收到媒体曝光案件0件，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0件。					
	合计得分				0.5		39.50	
	本月督察考评总计得分				96.82			

谢家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12 月份督察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及内容		考评情况	扣分	加分	得分	备注
第一部分 一般督察（30分）	一	市容环境	本月数字城管系统共派遣案件 386 件，按时结案 384 件，超时结 2 件，超时未结案 0 件，结案率 100%。			27.35	一般督察采取数字城管系统进行考评计分。评分公式为：一般督察得分=（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工作量得分）×0.3。（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应结案数】×90，工作量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部门平均结案数】×10）
	二	宣传广告					
	三	施工管理					
	四	街面秩序					
	合计得分					27.35	
	一	摊点群规范化管理	1、本月，辖区内摊点群共 23 个，经市局批准或者备案的 0 个，由区城管局规范管理的 23 个，辖区内新增摊点群 0 处，无擅自增加或扩大的摊点群； 2、本月共检查了 16 处摊点群，均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3、无自发形成且规模较大的摊点群。				

	二	户外广告 规范化设置	1、户外广告共检查 22 处，其中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 宣传点共检查 8 处，其中无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且未能及时查处、回复的有 0 处。 2、广告、店面招牌画面破损和具有安全隐患的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1 处： 12 月 17 日 卧龙山中路：烟草局对面社会车辆停放点大门内墙体广告破损（扣 0.3 分）。 3、12 月 4 日拆除卧园路 1 处违规破损户外广告画面达 10 平方米以上（加 1.0 分）。	0.3	1.0		户外广告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	违法建设 巡查控制	1、本月巡查发现违法建设 0 处； 2、未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查处的案件。				
	四	依法办案	1、本月共有 0 件案件进入一般行政执法程序且已立卷宗，229 件简易程序执法案件； 2、错案被追究或经当事人提出复议、诉讼后，被确定违法的案卷 0 宗。				
	五	投诉、举报	1、本月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76 件，办结 76 件，未办结 0 件。 2、未能按督办要求办理的案件有 3 件： （1）案件号 18121200225 市长热线来电反映谢二东村南区与华联商厦之间的消防通道被违法建筑商铺占用，复查时未整改（扣 0.5 分）； （2）案件号 18121100012 群众投诉反映谢一路有机动车乱停放现象，复查时未整改（扣 0.5 分）； （3）案件号 18120900139 市长热线来电反映谢三村东区 79 号楼 1 单元对面违章建设二层房屋，复查时未整改（扣 0.5 分）。 3、与举报者沟通不充分或能办不办、推诿扯皮，造成案情恶化或群众进一步上访的情况和被多次投诉仍不能有效解决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案件 0 件。 4、市长热线或其它部门核实办理不满意、不属实的案件 0 件。 5、对办理督办案件未依照法定原则办理的有 0 件。	1.5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30分）	六	队伍建设	1. 资料报送	1、各类材料报送及时，无经催要仍未按要求报送的； 2、无工作时间单位办公室或举报电话无人接听、重要行动或活动期间单位领导或中层干部通讯工具不畅通，影响工作的情况； 3、无工作备案制度未能执行的情况。				
			2. 学习宣传	1、学习情况：本月共组织学习 4 次，月参学率达 90%以上，有学习签到表，学习记录本、簿、笔记齐全； 2、宣传情况：向督察大队报送工作信息 8 条，符合要求；在各类媒体发表正面报道，市级 2 篇、省级 1 篇。				转载新闻算 1 条，如 1 个稿件在不同网站转载达 3 次以上，则累计加分不超过 3 次，宣传工作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内部督察	1、内部督察共进行了 4 次； 2、本月内部督察通报印发 2 期，督察内容是谢区城管执法局 12 月份早点名情况； 3、对上级及有关方面督办事项转办反馈不及时、不认真被打回重报的有 0 件，虚（谎、瞒）报的 0 件。				
			4. 工作秩序	1、考勤公示，落实奖惩。 2、办公院内和室内无杂物、垃圾，抽查执法车辆标识齐全，干净、完整。 3、信息化建设已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是刘世海）；具体经办人是李涛。 4、执法车辆未发现公车私用情况。				

			5. 工作纪律	1、未发现违反市局队容风纪管理规定的现象； 2、12月1日-12月31日,合计31天,其中,节假日10天,工作日21天。该大队有12天进行了早班列队点名（4-7日、10-14日共9天因文明创建整治未早点名）。本月应到人数与实到人数相符。 3、本月对该大队进行在岗履职抽查共计2次（创建迎检期间）。12月8日,办公室9人上班、望峰岗中队5人上班,抽查时全部在岗；12月9日,法规科3人上班、市容中队10人上班,抽查时全部在岗。 4、本月自行组织检查4次,有检查记录,有领导签字。				
	合计得分				1.8	1.0	29.20	
第三部分重点督察（40分）	一	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	（一）开展“蓝天行动”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月对谢家集区夜市排档及露天烧烤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共计1次。12月19日夜间,各经营店面无油烟污染,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二）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29条责任路段综合整治工作 本月对谢家集区创建期间市容环境管理情况进行督查时,发现问题已及时整改,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三）切实加强违法建设巡查防控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四）城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 本月谢家集区执法局规划设置多处停车泊位,对辖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五）节庆期间户外广告及宣传点的管理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二	批办、交办的重点案件	1、本月市局领导共批办重点案件0件； 2、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有0件。					

	三	媒体曝光的问题	本月共收到媒体曝光案件 0 件，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 0 件。				
	合计得分					40.00	
本月督察考评总计得分				96.55			

八公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12 月份督察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及内容		考评情况	扣分	加分	得分	备注
第一部分 一般督察 (30分)	一	市容环境	本月数字城管系统共派遣案件 85 件, 按时结案 76 件, 超时结 9 件, 超时未结案 0 件, 结案率 100%。			26.23	一般督察采取数字城管系统进行考评分。评分公式为: 一般督察得分=(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工作量得分)×0.3。(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应结案数】×90, 工作量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部门平均结案数】×10)
	二	宣传广告					
	三	施工管理					
	四	街面秩序					
	合计得分					26.23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 (30分)	一	摊点群规范化管理	1、本月, 辖区内摊点群共 3 个, 经市局批准或者备案的 1 个, 由区城管局规范管理的 2 个, 辖区内新增摊点群 0 处, 无擅自增加或扩大的摊点群; 2、本月共检查了 3 处摊点群, 均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3、无自发形成且规模较大的摊点群。				
	二	户外广告规范化设置	1、户外广告共检查 23 处, 其中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 宣传点共检查 4 处, 其中无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且未能及时查处、回复的有 0 处; 2、广告、店面招牌画面破损和具有安全隐患的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 3、12 月 6 日拆除建北路、步行街 2 处违规破损户外广告画面达 10 平方米以上 (加 1.0 分)。		1.0		户外广告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	违法建设 巡查控制	1、本月巡查发现违法建设 1 处，已拆除。 2、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查处的案件 0 件。					
	四	依法办案	1、本月共有 2 件案件进入一般行政执法程序且已立卷宗，60 件简易程序执法案件； 2、错案被追究或经当事人提出复议、诉讼后，被确定违法的案卷 0 宗。					
	五	投诉、举 报	1、本月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12 件，办结 11 件，未办结 1 件。 2、未能按督办要求办理的案件有 1 件： 案件号 18120100325 市长热线来电反映山王镇孔集村老八洞道路两侧占道经营及违建情况较为严重，复查时有部分商店出店经营（扣 0.5 分）。 3、与举报者沟通不充分或能办不办、推诿扯皮，造成案情恶化或群众进一步上访的情况和被多次投诉仍不能有效解决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案件 0 件。 4、市长热线或其它部门核实办理不满意、不属实的案件 0 件。 5、对办理督办案件未依照法定原则办理的有 0 件。		0.5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30 分）	六	队伍建设	1. 资料报送	1、各类材料报送及时，无经催要仍未按要求报送的； 2、无工作时间单位办公室或举报电话无人接听、重要行动或活动期间单位领导或中层干部通讯工具不畅通，影响工作的情况； 3、无工作备案制度未能执行的情况。				
			2. 学习宣传	1、学习情况：本月共组织学习 4 次，月参学率达 90%以上，有学习签到表、学习现场照片，学习记录本、簿、笔记齐全； 2、宣传情况：向督察大队报送工作信息 11 条，符合要求；在各类媒体发表正面报道，市级 8 篇（加 1.0 分）；12 月 4 日、14 日组织街头宣传 2 次（加 1.0 分）。		2.0		转载新闻算 1 条，如 1 个稿件在不同网站转载达 3 次以上，则累计加分不超过 3 次，宣传工作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内部督察	1、内部督察共进行了 4 次； 2、本月内部督察通报印发 1 期，内容是：八区执法局 12 月份人员在岗履职、队容风纪及路面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3、对上级及有关方面督办事项转办反馈不及时、不认真被打回重报的有 0 件，虚（谎、瞒）报的 0 件。				
			4. 工作秩序	1、考勤公示，落实奖惩。 2、办公院内和室内无杂物、垃圾，抽查执法车辆标识齐全，干净、完整。 3、信息化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曹军民)；具体经办人是王悦。 4、执法车辆未发现公车私用情况。				
			5. 工作纪律	1、未发现违反市局队容风纪管理规定的现象； 2、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合计 31 天，其中，节假日 10 天，工作日 21 天。该局实施每周一集中早点名，本月应早点名 4 天，实际早点名 4 天。本月应到人数与实到人数相符。 3、本月对该大队进行在岗履职抽查共计 2 次（创建迎检期间）。12 月 8 日，督察中队 4 人上班、新庄孜街道中队 5 人上班，抽查时全部在岗；12 月 9 日，办公室 5 人上班、土坝孜街道中队 2 人上班，抽查时全部在岗。 4、本月自行组织检查 4 次，有检查记录，有领导签字。				
			合计得分		0.5	3.0	30.00	

第三部分重点督察（40分）	一	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	（一）开展“蓝天行动”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月对八公山区夜市排档及露天烧烤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共计1次。12月19日夜间，各经营店面无油烟污染，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二）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29条责任路段综合整治工作 12月15日 淮凤路大瓜地段：爱尚KTV前建筑垃圾及建材（扣0.5分）。 （三）切实加强违法建设巡查防控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四）城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 本月八公山区执法局规划设置多处停车泊位，对辖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五）节庆期间户外广告及宣传点的管理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0.5			
	二	批办、交办的重点案件	1、本月市局领导共批办重点案件 0 件； 2、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有 0 件。				
	三	媒体曝光的问题	本月共收到媒体曝光案件 0 件，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 0 件。				
	合计得分				0.5		39.50
本月督察考评总计得分				95.7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分局 12 月份督察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及内容		考评情况	扣分	加分	得分	备注
第一部分 一般督察 (30分)	一	市容环境	本月数字城管系统共派遣案件 313 件, 按时结案 311 件, 超时结 0 件, 超时未结案 2 件, 结案率 99.36%。			27.14	一般督察采取数字城管系统进行考评计分。评分公式为: 一般督察得分=(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工作量得分)×0.3。(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应结案数】×90, 工作量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部门平均结案数】×10)
	二	宣传广告					
	三	施工管理					
	四	街面秩序					
	合计得分					27.14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 (30分)	一	摊点群规范化管理	1、本月, 辖区内摊点群共 3 个, 经市局批准或者备案的 3 个, 由区城管局规范管理的 0 个, 辖区内新增摊点群 0 处, 无擅自增加或扩大的摊点群; 2、本月共检查了 3 处摊点群, 均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3、无自发形成且规模较大的摊点群。				
	二	户外广告规范化设置	1、户外广告共检查 34 处, 其中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整改的 0 处; 宣传点共检查 3 处, 其中无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且未能及时查处、回复的有 0 处; 2、广告、店面招牌画面破损和具有安全隐患的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 3、本月拆除纬一路、纬二路等多处破损非法广告面积达 10 平方米以上(加 1.0 分)。		1.0		户外广告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	违法建设 巡查控制	1、本月巡查发现违法建设 0 处； 2、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查处的案件有 0 件。					
	四	依法办案	1、本月有 0 件案件进入一般行政执法程序， 6 件简易程序执法案件； 2、错案被追究或经当事人提出复议、诉讼后，被确定违法的案卷 0 宗。					
	五	投诉、举报	1、本月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72 件，办结 69 件，未办结 3 件。 2、未能按督办要求办理的案件有 3 件： （1）案件号 18112600404 市长热线来电反映滟澜山小区 70 号楼 101 室扩建院子及院内建房，复查时未整改（扣 0.5 分）； （2）案件号 18112600377 群众投诉反映半山家园小区二期 5 号楼 2 单元 5 楼加盖房屋，复查时未拆除（扣 0.5 分）； （3）案件号 18120100309 群众投诉反映西湖春天北面及西面商铺私设障碍物，复查时未拆除（扣 0.5 分）。 3、与举报者沟通不充分或能办不办、推诿扯皮，造成案情恶化或群众进一步上访的情况和被多次投诉仍不能有效解决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案件 0 件。 4、市长热线或其它部门核实办理不满意、不属实的案件 0 件。 5、对办理督办案件未依照法定原则办理的有 0 件。		1.5			
第一部分 专项督察 (30 分)	六	队伍建设	1. 资料报送	1、各类材料报送及时，无经催要仍未按要求报送的； 2、无工作时间单位办公室或举报电话无人接听、重要行动或活动期间单位领导或中层干部通讯工具不畅通，影响工作的情况； 3、无工作备案制度未能执行的情况。				
			2. 学习宣传	1、学习情况：本月共组织学习 4 次，月参学率达 90%以上，有学习签到表，学习记录本、簿、笔记齐全； 2、宣传情况：向督察大队报送工作信息 8 条，符合要求；在各类媒体发表正面报道，市级 7 篇（加 0.8 分）。		0.8		转载新闻算 1 条，如 1 个稿件在不同网站转载达 3 次以上，则累计加分不超过 3 次，宣传工作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内部督察	1、内部督察共进行了 4 次； 2、本月内部督察通报印发 0 期； 3、对上级及有关方面督办事项转办反馈不及时、不认真被打回重报的有 0 件，虚（谎、瞒）报的 0 件。				
			4. 工作秩序	1、考勤公示，落实奖惩。 2、办公院内和室内无杂物、垃圾，抽查执法车辆标识齐全，干净、完整。 3、信息化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是陈忠山）；具体经办人是孙志俊。 4、执法车辆未发现公车私用情况。				
			5. 工作纪律	1、未发现违反市局队容风纪管理规定的现象。 2、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合计 31 天，其中，节假日 10 天，工作日 21 天。该大队有 21 天进行了早班列队点名。本月应到人数与实到人数相符。 3、本月对该大队进行在岗履职抽查共计 2 次（创建迎检期间）。12 月 8 日，分局机关 13 人上班、二中队 6 人上班，抽查时全部在岗；12 月 9 日，分局机关 13 人上班、三和中队 5 人上班，抽查时全部在岗。 4、本月自行组织检查 4 次，有检查记录，有领导签字。				
			合计得分		1.5	1.8	30.00	

第三部分重点督察（40分）	一	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	（一）开展“蓝天行动”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本月对高新区夜市排档及露天烧烤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共计1次。12月19日夜间，各经营店面无油烟污染，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二）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29条责任路段综合整治工作 12月14日 纬十一路：日芯光伏南门对面1处暴露垃圾，纬一路：领秀山南茅台葡萄酒东侧巷内建筑垃圾未清除（扣1.0分）； 12月18日 国槐路：玉兰苑西门北侧乱堆放（扣0.5分）。 （三）切实加强违法建设巡查防控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四）城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 本月高新区执法分局规划设置多处停车泊位，对辖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五）节庆期间户外广告及宣传点的管理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1.5			
	二	批办、交办的重点案件	1、本月市局领导共批办重点案件 0 件。 2、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有 0 件。				
	三	媒体曝光的问题	本月共收到媒体曝光案件 0 件，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 0 件。				
	合计得分			1.5		38.50	
	本月督察考评总计得分				95.64		

大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12 月份督察考评评分表

大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大队）12 月份督察考评评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及内容		考评情况	扣分	加分	得分	备注
第一部分 一般督察（30分）	一	市容环境	本月数字城管系统共派遣案件 168 件，按时结案 150 件，超时结 7 件，超时未结案 11 件，结案率 93.45%。			25.05	一般督察采取数字城管系统进行考评计分。评分公式为：一般督察得分=（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工作量得分）×0.3。（数字城管系统派遣案件办结案件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应结案数】×90，工作量得分=【按时结案数+超时结案数×0.7）÷部门平均结案数】×10）
	二	宣传广告					
	三	施工管理					
	四	街面秩序					
	合计得分					25.05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30分）	一	摊点群规范化管理	1、本月，辖区内摊点群共 7 个，经市局批准或者备案的 2 个，由区城管局规范管理的 5 个，辖区内新增摊点群 0 处，有统一规划和明确的管理标准，经市局批准，无擅自增加或扩大的摊点群； 2、本月共检查了 7 处摊点群，均符合相应管理要求； 3、无自发形成且规模较大的摊点群。				
	二	户外广告规范化设置	1、户外广告共检查 0 处，其中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宣传点共检查 0 处，其中无审批手续或未按审批要求设置且未能及时查处、回复的有 0 处； 2、广告、店面招牌画面破损和具有安全隐患的未能按要求整改的有 0 处； 3、本月拆除国庆东路 1 处破损户外广告画面达 55 平方米以上（加 1.0 分）。		1.0		户外广告加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	违法建设 巡查控制	1、本月巡查发现违法建设 0 处； 2、经督办仍未能按要求查处的案件 0 件。					
	四	依法办案	1、本月共有 0 件案件进入一般行政执法程序且已立卷宗，0 件简易程序执法案件； 2、有错案被追究或经当事人提出复议、诉讼后，被确定违法的案卷 0 宗。					
	五	投诉、举报	1、本月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46 件，办结 44 件，未办结 2 件：案件号 18120600331（市长热线）：大通区金丰易居小区 2 号楼商铺王坤随便吃馆油烟排放未达到整改要求（扣 0.5 分）；案件号 18121700368（市长热线）：大通区居仁村 36 号楼 2 单元 1 楼东户占用绿化带搭建简易房（扣 0.5 分）。 2、未能按督办要求办理的案件有 0 件。 3、与举报者沟通不充分或能办不办、推诿扯皮，造成案情恶化或群众进一步上访的情况和被多次投诉仍不能有效解决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案件 0 件。 4、市长热线或其它部门核实办理不满意、不属实的案件 0 件。 5、对办理督办案件未依照法定原则办理的有 0 件。		1.0			
第二部分 专项督察（30 分）	六	队伍建设	1. 资料报送	1、各类材料报送及时，无经催要仍未按要求报送的； 2、无工作时间单位办公室或举报电话无人接听、重要行动或活动期间单位领导或中层干部通讯工具不畅通，影响工作的情况； 3、无工作备案制度未能执行的情况。				
			2. 学习宣传	1、学习情况：本月共组织学习 4 次，月参学率达 90%，有学习现场照片，学习记录本、簿、笔记齐全； 2、宣传情况：向督察大队报送工作信息 8 条，符合要求；在各类媒体发表正面报道，市级 3 篇。				转载新闻算 1 条，如 1 个稿件在不同网站转载达 3 次以上，则累计加分不超过 3 次，宣传工作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3. 内部督察	1、内部督察共进行了 4 次； 2、本月内部督察通报印发 1 期，督察内容是大区 12 月份市容环境督查情况； 3、对上级及有关方面督办事项转办反馈不及时、不认真被打回重报的有 0 件，虚（谎、瞒）报的 0 件。				
			4. 工作秩序	1、考勤公示，落实奖惩。 2、办公院内和室内无杂物、垃圾，抽查执法车辆标识齐全，干净、完整。 3、信息化建设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管领导是姚多琦)；具体经办人是刘高峰；单位网站按要求挂靠区政府网站。 4、执法车辆未发现公车私用情况。				
			5. 工作纪律	1、无违反市局队容风纪管理规定的现象； 2、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合计 31 天，其中，节假日 10 天，工作日 21 天。该局有 4 天进行了早班列队点名，本月应到人数与实到人数相符。 3、本月对该局进行在岗履职抽查 2 次。12 月 9 日、19 抽查该局在岗履职，城管执法人员在岗值守。 4、本月自行组织检查 4 次，有检查记录，有领导签字。				
			合计得分		1.0	1.0	30.00	

第三部分重点督察（40分）	一	突击性、阶段性整治活动	（一）开展“蓝天行动”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2月9日、10日、11日、19日夜间抽查了大通区居仁村夜市、环铁路金丰易居夜市等路段。从抽查情况来看，情况良好。 （二）贯彻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动29条责任路段综合整治工作 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三）坚决取缔店外（占道）经营行为，清除暴露垃圾现象 12月13日国庆东路上窑段：小科钢材乱堆放（扣0.5分）；12月27日国庆东路上窑段：小周郢电焊部乱堆放（扣0.5分）。 （四）开展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工作 本月大通区校园及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存在问题已及时整改，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五）城区私设道路障碍物的长效管理 本月大通区私设道路障碍物问题已及时整改，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六）切实加强违法建设巡查防控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七）城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 本月大通区执法局规划设置多处停车泊位，对辖区车辆占道乱停乱放的整治和管理符合市局管理要求。 （八）节庆期间户外广告及宣传点的管理 在专项督察中体现。	1.0			
	二	批办、交办的重点案件	本月市局领导共批办重点案件 0 件。				
	三	媒体曝光的问题	本月共收到媒体曝光案件 0 件，未能按督办要求进行办理的案件 0 件。				
	合计得分			1.0		39.00	
	本月督察考评总计得分				94.05		